

合同

合同编号：汴杞财磋商采购-2021-50

项目名称：杞县大同高级中学安装校园监控设备和校园广播系统工程项目

签订地点：杞县教育体育局

签订时间：2021年9月13日

采购方（甲方）：杞县教育体育局

供应商（乙方）：河南继开华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杞县大同高级中学安装校园监控设备和校园广播系统工程项目（采购编号：汴杞财磋商采购-2021-50）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柒仟玖佰元，小写（527900元）；该合同金额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安装、随机零部件、标配工具、运输、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金额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二、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为原制造的全新产品，整体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同等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4.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三、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25 天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5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25 天内全部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不符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

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四、产品质量保证金

合同总价的 5% 作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如数返还）

五、付款方式及期限

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95%，剩余 5% 质保金一年后结清。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本合同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一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两 天内到场，并承担维修调换费用。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期满后可同时提供 免费 维护保养服务。货物经乙方两次维修后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货物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维修，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3、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付剩余货款。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三的违约金。

(2) 乙方交付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

(3)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补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百分之三/天的违约金；逾期交

货超过 15 天,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则应按合同的百分之三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 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收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 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有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 若双方发生争议, 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八、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 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内容涂改处加盖公章有效。
- 3、本合同一式六份, 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 4、投标参数附后。

甲 方 (签字盖章)

乙 方 (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李士平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刘松亭

签定日期: 2021 年 9 月 13 日